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

100 年 8 月 9 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 1000608108A 號 101 年 9 月 11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10767993 號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落實並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教學正常化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,應依下列規定實施:
- (一)落實常態編班。實施方式應依教育部訂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本局訂頒「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擬定全校課程 計畫,並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報本局備查。完成備查後,非經報本 局同意,各校不得任意增刪課程。
- (三)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,並經學校課程 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,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之各種參考書及測 驗券。
- (四)落實巡堂制度,定期檢核教室日誌,並督導教師依課表授課,以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。
- (五)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教育部訂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 及本局訂頒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及「臺南市國民 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(六)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,不得公布 全班或全校排名,但基於升學需要個別通知個人排序不在此限。
- (七)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升學模擬考試,其成績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,相關事項依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國民中學於正式課程時間之外或寒暑假等課餘時段得辦理學生學習 及生活輔導課程與各項藝能活動及留校自習。其辦理方式依本局訂 頒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辦

理。

- 四、國民中學教師課務編排原則如下:
- (一)應依教師專長及聘任科別排課,如有配課情形仍應要求教師依所排 定之課程按表授課,不得挪為他科使用。
- (二)藝能科目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十八節以上者,教師缺額應優先晉用該特定科目教師。
- 五、國民中學對於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,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進修 機會,並優先推薦其參加配課科目之進修活動,以協助落實課程教 學正常,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六、本局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,實施不定期之教學視導。為激勵校長及行政人員辦學熱忱、肯定並鼓勵教學認真教師,對於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學校、教師予以敘獎;對於教學認真並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之非專長教師,應予以從優敘獎。

違反本要點之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依相關規定議處。